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張芳瑜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05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I1345@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更事字第1084218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2014311_108D2001404-01.pdf)

主旨：檢送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選任建議事項，供選任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執行參考，並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9/19 08:56:54



| 理事長 | 會務常務理事 | 財務常務理事 | 主委 任員 | 秘書長 | 秘書 | 承辦人 |
|---|---|---|---|---|---|---|
| | | | | | | |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8年 9月 19日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張芳瑜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05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I1345@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更事字第1084218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2014311_108D2001404-01.pdf)

主旨：檢送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選任建議事項，供選任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執行參考，並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9/19 08:56:54

裝 訂 線

# 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選任建議事項

一、實施者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以公開、隨機方式辦理專業估價者選任作業，相關建議如下：

(一)以本府公告之本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內事務所為抽籤對象，並以附件所載各該事務所之簽證估價者人數為籤數。

(二)實施者除應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選任正取二家外，備取三家。但同一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選任之事務所不得重複。

(三)實施者除應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得視需求通知相關公會或本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內之專業估價者出席。

(四)實施者應優先委任正取之事務所，當雙方無法完成委任時，再依序委任備取之事務所。

(五)實施者應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將專業估價者選任過程及委任結果納入權利變換計畫書內，並於自辦公聽會中說明。

(六)實施者於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時檢附下列選任專業估價者文件：

1. 簽到簿。
2. 選任紀錄(檢附抽籤當時本府公布之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選任過程照片、經主持人及見證人簽章之選任結果等相關資料。)
3. 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通知之相關證明文件。
4. 選任過程(含成立或未成立委任之理由)及其結果說明等相關資料。

二、實施者無法與正取及備取專業估價者成立委任或終止、解除委任者，應主動敘明理由報經本處備案後，再行重新辦理選任相關作業。